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0/14-15號文件

檔號：CB2/T/1

###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 香港大學校董會的程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下列事項：就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下稱"中大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下稱"港大校董會")的程序所提出的擬議修訂；以及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有關提名及選舉的擬議日期。

#### 背景

##### 中大校董會

2.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規程11第1(1)段，中大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3名人士。根據規程11第4段，中大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因此，選舉立法會議員在第四年加入中大校董會的程序，將在第五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再次進行。規程11第4段亦訂明，議員如在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須停止出任中大校董會成員。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7(a)條，中大校董會是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中大校董會每年舉行數次會議。《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7條和規程11第1段及第8段訂明中大校董會的權力、職責及組成方式，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

##### 港大校董會

3.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規程XV第1(d)段，港大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5名人士。根據

規程XV第5段，港大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因此，選舉立法會議員在第四年加入港大校董會的程序，將在第五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再次進行。規程XV第9段訂明，議員如在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港大校董會。港大校董會是大學的最高諮詢團體，每年通常在12月舉行一次會議，而大部分事務均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香港大學條例》規程XV及XVII分別訂明港大校董會的組成方式及權力，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I**。

## **就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程序所提出的擬議修訂**

4. 在2012年10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下述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程序(有關程序大致上以過往4屆立法會所採用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依據)——

- (a)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委任為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成員的程序，必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方可作出有關提名；
- (c)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則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該議員所投票數中超過所須委任人數的票數將不獲計算。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d)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4(c)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及
- (e) 若根據上文第4(d)段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

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5. 在2012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根據上述提名及選舉程序分別選出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議員。然而，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關注到，在議員所投票數超出規定數目的情況下，只有多出的票數不獲計算的安排，將不利於獲提名人名單上最後的一名／多名獲提名人。他們建議，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較恰當的處理方法是不計算該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其後，在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委任為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成員的程序，以及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委任為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成員的程序中，內務委員會均採用下述安排：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該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而非只限於超出規定數目的票數)均不獲計算。因此，現建議修訂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程序，以訂明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該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將不獲計算(請參閱上文第4(c)段)。

## 選舉日期

6. 現時出任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成員的議員<sup>1</sup>分別會在2015年10月18日及19日任期屆滿。若議員同意就提名及選舉程序所提出的擬議修訂(詳載於上文第5段)，現建議邀請議員在2015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提名，以選出3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和5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

(a) 通過上文第5段就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程序所建議的修訂；及

---

<sup>1</sup> 現時出任中大校董會成員的議員是張宇人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現時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的5名議員分別是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謝偉俊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 (b) 通過在2015年10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7日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第 7 條

**X X X X X X X X**

條：	7	大學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18 of 2007	13/07/2007
----	---	-------------	------------	------------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

- (a) 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
- (b) 須管理和控制香港中文大學的事務、方針及職能；
- (c) 須控制和管理香港中文大學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包括各成員書院的財產，但大學校董會就任何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則不得更改任何該等財產的用途；(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修訂)
- (d) 須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委任或聘任；
- (e) 有權批准香港中文大學就認可課程所收取的費用；
- (f) 須就香港中文大學印章的保管和使用作出規定。

**X X X X X X X X**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規程 11 第 1 段**

**X            X            X            X            X            X            X            X**

規程 11

大學校董會

1.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k)、(l)、(m)及(n)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 (b) 校長；
  - (c) 副校長；
  - (d) 司庫；
  - (da)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1981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 (e)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 2 名；(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f)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g)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h)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 1 名；(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i)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 3 名；
  - (j) (由 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k)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 6 名；(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
  - (l) 由立法會議員(官守議員除外)互選產生的人士 3 名；(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
  - (m)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過 6 名；(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
  - (n) 在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日期後，由校友評議會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名。(2005 年第 10 號第 26 條)

**X            X            X            X            X            X            X            X**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規程 11 第 8 段**

**X            X            X            X            X            X            X            X**

8.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以及在不減損大學校董會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現特別訂明—

(1) 大學校董會具有權力—

- (a) 訂立規程，但任何一則規程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該則規程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b) 在獲得授權或可能獲得授權為某個目的訂立校令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訂立校令，但任何校令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其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c) 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款項投資；
- (d) 代香港中文大學借入款項；
- (e) 代香港中文大學出售、購買、交換或租賃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接受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租賃；
- (f) 代香港中文大學訂立、更改、履行和取消合約；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規定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格式及時間，每年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h) 接受來自公共來源而用於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的資助；
- (i) 每年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較長時間收取與批准由校長經諮詢教務會後提交的開支預算；
- (j) 接受饋贈，並批准各書院接受饋贈(但可附加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
- (k) 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及其妻子、遺孀和受養人提供福利，包括付予金錢、退休金或其他款項，並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供款予僱員福利基金及其他基金；
- (l) 就學生的紀律及福利事宜作出規定；
- (m)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n) 在教務會作出報告後，設立額外的學院、學系或專業學院或取消、合併或分拆任何學院、學系或專業學院；(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na) 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決定每一學院及其屬下學系及每一專業學院的組織或結構，並對該組織或結構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更改；(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o) 訂明香港中文大學的各項收費；

(2) 大學校董會的職責為—

- (a) 委任銀行、核數師及大學校董會認為宜於委任的其他代理人；
- (b) 委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c) 就香港中文大學的一切收入及支出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資產及債務，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使該等帳簿真實而公正地反映香港中文大學的財務往來情況及財務狀況；
- (d) 安排於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審計香港中文大學的帳目；
- (e) 提供香港中文大學需用的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處所、家具、儀器及其他設備；
- (f) 於諮詢教務會後，鼓勵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提供條件；

- (g) 檢討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課程、文憑課程、證書課程及為香港中文大學其他資格頒授而設的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
- (h) 於諮詢教務會後，設立所有教學職位；
- (i) 管理或安排管理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的利益而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公積金；
- (ia) 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委任或聘任，以及在諮詢教務會或教務會為聘任教師的目的而指定的教務會成員後，作出教師的聘任；(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j)-(l) (由 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廢除)
- (m)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為每一學系委任一名系主任、為每一專業學院委任一名專業學院院長以及為每個不隸屬某一學系或專業學院的學科委任一名學科主任；(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n)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考試委員；
- (o) 為印刷和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發行的作品提供條件；及
- (p) 審議教務會的報告，如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宜就該報告採取行動，則採取有關行動。

**X            X            X            X            X            X            X            X**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規程 XV

X X X X X X X X

規程 XV

校董會

1. 校董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校監、副校監、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司庫；(1960 年 A59 號政府公告；196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197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 (b) 終身校董；
- (c) 下列當然校董：  
 校務委員，  
 教務委員，  
 教務長，  
 畢業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及書記；(1973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d) 下列由選舉產生的校董：  
 (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5 名，(1987 年第 67 第 2 條；1997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  
 (ii) 由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校董 12 名；但憑藉本則規程任何其他一段而成為校董的任何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無資格被選，(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  
 (iii) 由校董會選出的校董 5 名，  
 (iv) 由補助學校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1979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v) 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及 (1986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e) 不多於 20 名由校監委任並且不屬於上述任何人士的校董。

2. 如有空缺出現，須立刻予以填補，或在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填補。

3. 除當然校董外，任何校董均可藉致予校董會秘書的書面通知而辭職。(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4. 當然校董只可在其擔任其藉以成為校董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校董。

5. 經選舉產生的校董每次任期為 3 年，並有資格再度當選。

6. 獲委任的校董每次任期為 3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7. 校董會秘書由教務長出任。(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8. 如任何獲委任的校董或經選舉產生的校董離開香港，並連續缺席 3 個月或以上或發出擬缺席 3 個月或以上的通知，則委任或選出該校董的人士或團體，可委任或選出(視情況需要而定)另一人在該校董缺席期間署理其職位。該署理校董須於缺席的校董返回香港或任期屆滿(以情況較早出現者為準)時離任。(198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9. 根據本則規程第 1(d)(i)、(ii)、(iv)或(v)段選出的校董—

- (a) 如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
- (b) 如以另一身分成為校董，即當作已辭去他以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身分所擔任的校董職位。(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X X X X X X X X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規程 XVII**

**X            X            X            X            X            X            X            X**

規程 XVII

校董會的權力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有權—

- (a) 根據校務委員會的提議，向校監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
- (b) (由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廢除)
- (ba) 按照規例選出其成員擔任校務委員，以及按校務委員會的建議給予規程 XVIII 第 2 段提述的批准；(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c) 審議周年帳目及核數師作出的任何評註；
- (d) 審議校務委員會向校董會作出的任何報告；
- (e) 討論任何校董所提出有關大學整體政策的任何動議；及
- (f) 委任終身校董，並訂明作出該等委任的程序。

**X            X            X            X            X            X            X            X**